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 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由丙擔任保證人擔保，甲另外分別積欠丁500萬元無擔保貸款債務，戊、庚各100萬元無擔保票據債務。嗣後甲因不能清償，依據破產法向法院聲請和解。在和解程序中，乙、丁、戊皆申報債權並出席債權人會議，庚未申報債權也未出席債權人會議，最後在戊反對和解條件下，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，減免甲債務百分之三十。請附理由論述：

(一)依題示情況，債權人會議可決是否成立？（5分）

(二)若債權人會議否決和解方案，法院應否職權宣告甲破產？（5分）

(三)若可決經法院裁定認可，甲依和解條件清償乙70萬元後，乙就未受償之30萬元債權，能否向保證人丙請求？又若丙依保證契約清償乙30萬元後，丙能否向甲行使權利？（10分）

(四)戊、庚是否受和解條件拘束？（5分）

二、甲與乙於民國109年3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甲以200萬元購買乙所有的一幅山水名畫。甲於3月6日給付60萬元予乙後，乙於3月16日交付該名畫，隨後甲於4月1日聲請破產，甲並於4月3日再給付50萬元予乙，法院於4月6日宣告甲破產，甲又於4月16日給付70萬元予乙。請附理由論述：（每小題10分，共20分）

(一)破產管理人得否撤銷甲上開給付行為？

(二)乙得否主張破產管理人對其優先清償？

三、甲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1日起於某高科技產業公司上班，每月固定月薪5萬元（可處分所得），甲全部債務為數家銀行的信用卡債務共500萬元。甲於109年5月1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法院於109年5月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時甲全部財產為房屋一棟（價值200萬元），甲提出更生方案，其方案主要內容為甲每月還款金額3萬元（可處分所得減去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），還款6年，共還216萬元。請附理由論述：

(一)依題示情況，甲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可以獲得法院依上開條例第64條裁定認可？（25分）

(二)又若甲聲請者為清算，且甲未離職，而甲所負信用卡債務500萬元中，包含200萬元浪費性消費債務以及200萬元奢侈性消費債務，依上開條例清算程序之規定，甲是否可以獲得法院裁定免責？（20分）

四、甲現有全部資產為現金100萬元，積欠A銀行消費性借貸債務300萬元、欠B銀行信用卡債務200萬元、欠C銀行無擔保信用貸款200萬元。現甲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請附理由論述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10分）

(一)在協商過程中，甲及A銀行同意協商方案、B銀行不同意協商方案、C銀行未參與協商。該協商得否進行及成立？

(二)假設該協商成立後，B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甲給付債務金額、C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甲的資產，此時甲得否聲請更生或清算？